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召集，并于2016年9月13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

公司同意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叁亿元整，借款期限为两年，综合成本为7.95%/年。此笔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门设置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专业化水平，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撤销健康医疗事业部，并新设立科技事业部，聘任齐雅君为科技事业部部门经理，免去其原任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登记场所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滨海新区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2015 年 7 月 8 日，并购基金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由于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经营场所租期已满，需变更新的注册经营地址，事项涉及工商登记变更、《合伙协议》变更等程序，具体变更方案如下：

1、合伙企业原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 16 号楼 301 室-552

变更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TG 第 203 号）；

2、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4 日